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接上期)
第十八条 本章第八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

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既有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扩建的,应当执行本章第七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既有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改建需要整体拆除围护结构的,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改建,并执行本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应技术措施,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二十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节能、节水、室内外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完备;

(二)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行正常;

(三)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空调使用遵守国家规定的温度控制要求;

(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二十一条 公共建筑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居住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定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负责共用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的维护。

第二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实施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依照本条例规定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将该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并保证运行正常。

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以及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单位,应当每年将建筑能耗数据报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的维护经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统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并向

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重点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进行节能监察。

对超过能耗限额的公共建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编制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具体负担比例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项目实施前应当委托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进行建筑节能量化核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逐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改造后节约的能耗资金,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用于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余热利用、白蚁生态防治和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第二十八条 城市、镇规划区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立体交通和雨水综合利用等系统。

已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电力、通信、供水等相关管线应当进入管廊。

第二十九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土地开发应当推广低影响开发模式,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新建民用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选用节水器具,场地排水管网建设应当采用雨污分流技术。

第三十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开发地下空间。积极推动城市相邻地块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第三十一条 新建居住建筑(农

民自建住宅除外)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以及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新建民用建筑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或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集热器、光伏板应当与建筑外观、形态相协调。

民用建筑附属停车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十二条 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

民用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民用建筑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应当优先使用透水性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和技术体系,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确定一定比例的民用建筑,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条件。

因运输不可解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构件,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鼓励农村民用建筑因地制宜,采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民用建筑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下列领域: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

(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三)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民用建筑改造、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项目示范;

(四)绿色建筑区域示范;

(五)绿色建筑技术宣传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待续)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推进

通讯员 梁绍全

6月21日晚,县建管局举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讲座。县委组织部有关人员应邀解读党章。

讲座从党章的完善历程、主要内容等方面入手,结合具体事例,采用图文形式,给全体党员上了生动的一课,让全体党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县建管局党组书记

记、局长吴青松主持讲座,要求全体党员持之以恒,原原本本、认真学习党章;联系实际,时时处处以党章规范对照自己的思想和言行;立足岗位,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在重大决策、重要活动、日常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省标化工地创建接受专项检查

通讯员 吴龙升

6月14日,绍兴市建管局检查组一行来到我县,对申报省标化工地的新昌农商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工程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对该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防治情

况等作出全面检查。检查组在肯定创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后,同步指出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照创建要求,查漏补缺、精益求精,继续做好创建各项工作。据悉,今年我县共有三个工程(项目)申报省标化工地。通过创建,全县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

建筑工地百日大会战活动启动

通讯员 吴龙升

最近,县建管局启动建筑工地百日大会战活动,有效保障环境质量和稳定,为G20峰会召开保驾护航。

该局组建护航G20安全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部署落实安全检查、扬尘治理、工程车整治、绿色混凝土搅拌站改造

等工作任务;通过电话、短信、QQ群等方式,向各建筑企业、项目部宣传护航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他们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分组对全县在建工地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排查,督促企业和项目部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36人次,检查在建工程11个,涉及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排除安全隐患46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2份。

支模架操作安全教育培训举行

通讯员 吴龙升

6月17日,县建管局举办“建设工程模板支撑体系安全技术与管理”培训,邀请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资深安全顾问罗建忠现场授课。来自全县建筑施工、监理企业的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罗建忠从支模架尤其是超高

支模架的搭设技术、安全管理和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方面入手,结合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支模架倒塌安全生产事故,就有关技术要领、注意事项等作出深入讲解,让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受益匪浅。培训结束后,这些技术人员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加重视支模架的安全搭设与管理,有效保障工地与自身安全。

建管党员干部参加护水日活动

通讯员 胡端平

6月22日,县建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青松率机关党员干部,来到潜溪江湖芦岙支流段开展护水清理活动。

虽然骄阳似火,但党员干部们毫不退缩,他们头顶烈日,手持火

钳、锄头等清洁工具,对河道与公路两侧绿化带内的塑料袋、玻璃瓶、建筑垃圾等实行清理。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劳动,党员干部们均已汗流浹背,河道面貌也已焕然一新。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学一做”,受到当地村民和过往群众的好评。



欢迎点击

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jgj.zjxc.gov.cn>

